



## 你已为共同申报准则准备好了吗？

共同申报准则(CRS)是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制定用于金融账户信息互换(AEOI)的标准。每一个参与的税务管辖区预计会就共同申报准则在当地立法，为金融账户信息互换提供所需的法律基础。

目前为止，全球已经有超过 100 个税务管辖区参与 CRS，其中包括中国大陆、香港及澳门。

中国大陆已于 2015 年 12 月签署《金融账户涉税信息互换多边主管当局间协议》，为在 2018 年 9 月前实施 CRS 奠定了法律基础。现阶段本地实施要求已在征求意见过程中，预计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以满足 CRS 合规要求。

鉴于共同申报准则的实施已经近在眉睫，金融机构应评估它们的共同申报准则的准备情况，包括检视新客户的开户程序以及内部系统对收集共同申报准则规定资料的应付能力。关于更多共同申报准则的要求和德勤可提供的服务，请点击[这里](#)。

如欲了解附件的中文资讯及共同申报准则的相关问题，请随时与我们联系。

此致，

**叶伟文**

全国领导人

海外账户税收遵从法/

共同申报准则

电话: +852 2852 1618

传真: +852 3521 1041

邮件: [patyip@deloitte.com.hk](mailto:patyip@deloitte.com.hk)

## 俞娜

税务合伙人（德勤北京）

电话：+86 10 8520 7567

传真：+86 10 8518 1326

邮件：[natyu@deloitte.com.cn](mailto:natyu@deloitte.com.cn)

## 祝维纯

税务合伙人（德勤上海）

电话：+86 21 6141 1139

传真：+86 21 6335 0003

邮件：[juszhu@deloitte.com.cn](mailto:juszhu@deloitte.com.cn)

## 陈蕴

税务合伙人（德勤香港）

电话：+852 2852 5886

传真：+852 2543 2367

邮件：[cancha@deloitte.com.hk](mailto:cancha@deloitte.com.hk)



Deloitte（“德勤”）泛指一家或多家德勤有限公司（即根据英国法律组成的私人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称“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成员所网络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德勤有限公司与其每一家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关于德勤](#)中有关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成员所更为详细的描述。

### 隐私

感谢您对德勤中国服务的关注。德勤中国希望可以继续使用您的个人资料（特别是姓名及联系信息），以向您发送市场和政策最新动态，以及由德勤中国举办、赞助或宣传之研讨会及其他活动的邀请函。如您日后不希望收到由德勤中国发出的信息，请回复电邮并在邮件主题栏中填上“Unsubscribe”。

如欲更新您的个人资料，请[点击](#)此处。

德勤中国泛指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事务所（香港）、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事务所（澳门）、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大陆）以及其于香港、澳门及中国大陆从事业务之关联机构。

本通信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或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网络”）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任何德勤网络内的机构均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通信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

© 2016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事务所（香港）、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事务所（澳门）、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大陆）版权所有 保留一切权利。